

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槌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(離島運)：115 年 10 月 03 日

二、比賽場地：南竿鄉福澳運動場

三、比賽項目：五人組(不分男、女生)

四、參加辦法

(一)離島運運動員參賽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並設籍該縣市者。

2. 在澎金馬地區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澎金馬地區或設籍地區（須符合第一款規定），惟只限代表 1 個單位參賽。

(二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參賽單位備查，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每隊可註冊 10 人（含預備球員、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）

五、註冊：由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地點：

南竿鄉福澳運動場。

(二)競賽項目：

團體賽採循環制。離島組：五人組，比賽時間為30分鐘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關鍵比賽規則與犯規

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競賽規則。

1. 打擊限制：球員必須在 10 秒內完成打擊或閃擊動作，否則視為逾時犯規。

2. 禁止動作：不可推擊、連擊或以任何不正當方式移動球體。

3. 界外處理：球若超出邊線即為界外，需停在邊線點處理，且下一步行動將受限。

4. 比賽規則依據 2025 槌球比賽規則暨裁判實施要領

(二)機關組攻門計桿賽：

1. 個人得分制：

• 通過第一、二、三球門：各得 1 分。

• 撞擊終點柱：得 2 分。

• 單球最高總分為 5 分。

2. 勝負判定：比賽時間屆滿時，總得分較高之隊伍獲勝。

3. 名次排序：依下列順序比較排名：

- (1) 先比勝場數，勝者多贏。
- (2) 勝場相同時，比得失分差，多者贏。
- (3) 得失分也相同時，比兩隊對戰結果，勝者贏
- (4) 通過第一球門之總人數

八、器材設備：請裁判組與場地器材組商議場地器材設備事宜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大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裁判組負責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大會籌備處與裁判組會商聘請。

(二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三人，召集人由裁判組裁判長擔任，委員由大會籌備處與裁判組會商聘請。

三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競賽組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其沒收保證金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。

四、獎勵：依照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、十六條辦理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離島參賽單位：訂於 115 年 10 月 0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：00 於福澳運動場舉行，請參賽單位派員參加（不另發通知）。